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吴冬华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郭顺根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字：_____

夏文彬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吴冬华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2016年5月24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2016年 5月 24日